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醒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

2018年4月10日，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等准则和通知的要求，对公司执行的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政府补助准则规定日期执行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内容

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修改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目。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。

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,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会认为,公司此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;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会计师说明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,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-会计估计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
- 3、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 - 4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西昌电力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。
- 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